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384號

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謝明義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16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謝明義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謝明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4年2月16日1時46分許（聲請書誤載為1時53分），在彰化縣○○鄉○○街000號前，見許永富所使用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停放在該處，徒手開啟該車車門，並以該車上之鑰匙發動該車而竊取之，得手後即駛離現場供已代步使用。

二、證據名稱：

- (一)被告謝明義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
- (二)證人即告訴人許永富於警詢時之指訴。
- (三)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表、贓物認領保管單、現場照片、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扣押物照片、6H-2219號自用小貨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三、論罪科刑：

- (一)核被告謝明義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 (二)檢察官主張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113年10月13日徒刑執行完畢，有被告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佐。被告本案構成累犯，而本案與前案犯行罪質相符，顯見被告有加重其刑之必要，請依累犯規定加重

01 其刑等語。查被告前因竊盜罪，經本院以112年度簡字第250
02 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已於113年10月13日徒刑執
03 行完畢，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受此有期徒刑執行
04 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
05 犯。又被告前因竊盜犯行經執行完畢，再犯本案竊盜犯行，
06 罪質相同，可徵檢察官上揭主張有據，且不因累犯加重致其
07 所受刑罰因而受有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及使其人身自由因
08 而受過苛侵害之情形，適用累犯加重之規定，核無大法官釋
09 字第775號解釋所稱「不符合罪刑相當原則、抵觸憲法第23
10 條比例原則」之情形，是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
11 重其刑。

12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除上揭構成累犯之前科
13 不重複審酌外，另有詐欺、多次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多
14 次竊盜案件之前科，素行非佳，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15 稽，猶不知悔，率而竊取他人財物，顯見其法治觀念偏差，
16 自我控制能力欠佳，且竊盜他人汽車，價值非微；惟念及其
17 犯後坦承犯行，及其自述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經濟狀況為
18 免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19 折算標準。

20 四、被告竊取之6H-2219號自用小貨車和汽車鑰匙1把，固為被告
21 本案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惟業已發還告訴人，屬已實際返
22 還被害人之犯罪所得，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稽，
23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自無庸宣告沒收或追徵。

2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25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6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7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8 本案經檢察官何采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30 刑事第四庭 法官 吳永梁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02 向本庭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03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04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06 書記官 蔡明株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0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2 項之規定處斷。

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